

H 国际观察

美国总统拜登将于20日至24日先后访问韩国和日本，这是拜登去年1月就职以来的首次亚洲之行。访日期间，拜登还将出席美日印澳“四边机制”峰会，并推出“印太经济框架”。

分析人士指出，拜登此行旨在巩固同盟关系，并继续通过“四边机制”峰会，加快推行其所谓的“印太战略”。拜登此番推出的“印太经济框架”在韩日引发不少质疑声，美国搞封闭排他“俱乐部”图谋注定难以如愿。

今日起访问韩国和日本并将出席美日印澳“四边机制”峰会 拜登搞“小圈子”又有新花样

• A 欲打“经济牌” •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18日在白宫例行记者会上说，拜登此行将有机会“重申并加强”美国与韩日的重要安全同盟，并加深与这两国的经济伙伴关系。

沙利文说，访韩期间，拜登将与韩国总统尹锡悦举行会晤，并与韩国科技界

和制造业领袖会面。白宫新闻秘书让-皮埃尔向媒体确认，拜登在韩国期间不会有前往朝韩军事分界线地区。

访日期间，拜登将与日本首相岸田文雄举行会晤，并就深化两国经济安全领域合作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磋商。拜登还将出席美日印澳“四边机制”峰会，

并推出“印太经济框架”。

日本共同社日前报道，日美两国政府考虑在经济安全保障领域深化合作，并打算在两国领导人会晤后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除了包括加强合作研发及生产半导体相关事宜外，也将包括在数字网络、航天等新

的防务领域加强合作。

韩国《京乡新闻》刊文指出，对美国来说，经济和安保问题是拜登此行的优先议题。韩联社报道称，俄乌冲突爆发之后，美国的外交安保力量多集中在欧洲，在此背景下拜登出访韩日，凸显美方意欲加快推进其所谓的“印太战略”。

• B 大搞“小圈子” •

拜登政府今年2月发布酝酿已久的《美国印太战略》文件。本月12日至13日，美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会议期间美国竭力推销其“印太战略”，意欲挑起地区国家间对立。

分析人士认为，在所谓的“印太战略”中，美方声称要推进地区“自由开放”，实际上却通过“三边安全伙伴关系”“四边机制”构建封闭排他的“小圈子”；

声称要强化地区安全，实际上却制造严重核扩散风险，破坏地区和平稳定；声称要促进地区繁荣，实际上却挑动地区国家间对立对抗。

“印太经济框架”实质就是“印太战略”在经济领域的延伸。根据《美国印太战略》文件，“印太经济框架”旨在开发新型贸易方式，根据开放原则管理数字经济和跨境数据，促进健康安全的供应链，并与参与国共同投资清

洁能源领域。

美国智库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负责亚洲事务的高级副总裁迈克尔·格林认为，美国提出“印太经济框架”不会令该地区信服，“四方机制”在维护“印太地区”安全方面的作用也将有限。

尽管韩日已表示将加入“印太经济框架”，但有日本媒体指出，到目前为止该框架的具体内容和运作方法很不透明，其前景或面临诸多难题。日本贸易

振兴机构一份报告说，美国今年11月将举行国会中期选举，由于美国国内供应链混乱、劳动力不足、通胀加剧，民众积怨颇多，在此情况下，拜登能否将足够的政治资本分配给这一经济框架将面临严峻考验。日本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研究主管高桥俊树说，“印太经济框架”不是一个含有市场开放、关税减让等实质内容的贸易协定，对部分国家来说吸引力不大。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2]第19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0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01-1地块，土地总面积为53309.39平方米(合79.9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B0601-1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海高新函〔2021〕397号)，用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601-1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M1(M2)，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10%≤G≤20%，建筑限高≤40米。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3934.23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934.23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2年5月23日9:00至2022年6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6月13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6:00(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

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他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发展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要求。(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五)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65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平均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6.3亿元(年均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780万元/亩)。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自投产次年起)上缴税收总额(全口径)不低于2.4亿元(折合为每亩均人民币60万元)。(税收指标完成数额，以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核算统计的数据为准)。(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24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有产品下线，经营收入，医药企业以提交GMP认证申请时间为准)。(七)项目用地参照新型产业用地要求，允许土地上建筑物可进行产权分割、转让，其中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70%可销售，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30%自持。(八)为打造生态文明园区，建设清洁能源城市，项目须采取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对于地面露天停车位设置光伏车棚。(九)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十)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十一)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0日

合并公告

根据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通逸药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海南通逸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后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存续，海南通逸药业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海南通逸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合并后存续的

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可在本公司见报后45日内申报债权并与公司就债务问题进行协商。联系人：吴海云；电话：0898-66813464。

特此公告！

海南卓科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通逸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与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公告 (20220524期)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22年5月24日10:00在主拍单位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2016)琼9022执272号之九及十一《执行裁定书》项下部分权益，包括两项资产：1.海南圣大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屯昌县海榆中线公路80公里处土地使用权(面积：159,566.65m²)及地上建(构)筑物、生产经营资产等。2.海南圣大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屯昌县海榆中线公路91公里处土地使用权(面积：31,000m²)及地上建(构)筑物、生产经营资产等。上述两项资产整体拍卖优先，其次单拍。整体资产评估参考人民币11,074万元，拍卖保证金2,000万元。单拍：标的1的1的拍卖机构为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参考价人民币9,318万元，拍卖保证金1,800万元。标的2的拍卖机构为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参考价人民币1,756万元，拍卖保证金300万元。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

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原债权文书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受资产所在地现行限购政策限制的主体；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5月23日；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17:0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拍卖单位(主拍)：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源甲大厦25层；电话：0898-68585002 13876683321；拍卖单位(联拍)：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5号华隆中心一期1栋2单元1101房；电话：0898-68539322；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623077,68664292；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66713686。

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技术修正成果的公示

为解决中原镇区控规范围内《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片区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北片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用地问题，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启动《中原控规》技术修正工作，现已完成《中原控规》技术修正成果。为了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30日(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8日)。
2. 公示地点：琼海市人民政府网(<http://qionghai.hainan.gov.cn>)、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地址：琼海市中原镇中兴北路153号，邮编：57143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 咨询电话：0898-62685641，联系人：苏先生。

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房屋租赁招标公告

一、竞租原则：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出租及承租双方利益，平等竞争。**二、竞租标的：**本次竞租标的为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名下的文昌市文城镇东风路16、17号楼房(原恒兴超市)。该幢楼房面双面临街，主街道铺面长20.50米，横街铺面长45米。边邻文城镇第一农贸市场，交通便利，属文城镇中心黄金位置，该房屋建筑结构为钢混三层，总建筑面积3560.23平方米。一层1131.36平方米，二层1217.3平方米，三层1211.63平方米。**三、租赁期限：**中标后租赁期限为十年。**四、竞租标的底价：**该标的底价为每月租金人民币2694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五、竞租方式：**本次竞租采取公开竞标的模式，最后以出价高者中标。**六、报名时间及地点及要求：**(一)报名时间：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日17:30止。(二)报名地点：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文昌市文城镇和平南路13号。(三)报名要求：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个人参与竞租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四)交纳竞标保证金：竞标人应向招标方交纳30万元保证金。(五)签订《竞租协议书》。**七、竞标时间、地点：**(一)时间：2022年6月8日10:00。(二)地点：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八、联系人及电话：**伍春晓：13976367358；林荣：13078958090。**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 2022年5月19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2]第20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19-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19-3地块，土地总面积为20000.78平方米(合3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目前该宗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提供美安科技新城B0619-3地块规划条件的函》(海高新函〔2022〕52号)，用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619-3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10%≤G≤20%，建筑限高≤40米。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行为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原非法占地或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起始价为1442.06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442.06万元人民币。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2年5月23日9时00分至2022年6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16时00分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他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发展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要求。(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执行。(五)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75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自项目达产后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少于3亿元(折合为每亩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年上缴税收总额(全口径)不低于3000万元(折合为每亩人民币100万元)。税收指标完成数额，以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核算统计的数据为准)。(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2年内完成项目设计。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24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有产品下线，经营收入，如需通过GMP认证的必须通过)。项目投产12个月内达产。(七)项目用地参照新型产业用地要求，在按照约定完成全部投资并达到约定达产条件后，房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允许部分土地上建筑物进行产权分割、转让。